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镇街纪委工作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市坡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7 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背景

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作为基层监督执纪的重要力量，近年来，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，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需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、廉政文化宣传、专项督查、案件查办等活动，办案差旅费不足、宣传教育活动受限等问题，容易造成工作开展面临困难。为保障坡头区 7 个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在设备购置、办案差旅费、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经费，提高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工作效率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，亟需资金支持。

2. 实施依据

（1）政策要求：上级纪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，明确基层纪委需保障必要工作条件及经费支持。

（2）文件依据：根据中共坡头区委十届 2022 年第 15 次常委会（扩大）会议纪要（十届〔2022〕12 号），安排镇街纪委工作经费共 70 万元/年。

3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该项目涉及坡头区 7 个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，用于保障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案件查办、设备购置、廉政教育宣传、监督检查等经费支出。

4. 预期投入：每年财政预算安排镇街纪委经费 70 万元，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70 万元，坡头区每个镇街纪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/

年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：确保当年坡头区 7 个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工作正常运行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对象和范围

对坡头区镇街纪委经费共 70 万元进行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、评价方法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6〕97 号）要求，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，结合我委实际情况进行自评。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，即 3 个一级指标：过程指标（20 分）、产出指标（40 分）、效益指标（40 分），共计 100 分。过程指标下，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2 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评价的是项目资金支出程度以及监管的情况；产出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及 4 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评价的是项目资金支出情况；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及 2 个三级指标，主要评价的是项目资金效益性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自评工作组织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6〕97 号）要求，我委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，成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分管领导、

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人员组织评价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，我单位 2025 年度此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

本项目 2025 年度区级预算资金 70 万元，我区每个镇街纪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，安排每个镇街纪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目资金 70 万我委已全部拨付下达到 7 个镇街，我委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我委按照“镇街向区纪委监委申请资金—区纪委会研究讨论—区纪委监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—区财政局审核、下达资金使用指标—区纪委监委直接支付下达资金到 7 个镇街—镇街纪委结合实际工作进行支出”的流程进行资金管理，并要求 7 个镇（街）纪（工）委按照区、镇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资金使用，区纪委监委不定期就资金使用情况跟踪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资金管理：资金支出率情况（本项目资金支出率达

100%), 该指标满分 12 分, 得 12 分。

(2) 事项管理: 监管有效性(本项目在执行中进行有效监督), 该指标满分 8 分, 得 8 分。

2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(1) 数量指标: 保障镇街数量 (保障坡头区 7 个镇街), 该指标满分 10 分, 得 10 分。

(2) 质量指标: 是否项目资金使用率大于 85% (达 100%), 该指标满分 10 分, 得 10 分。

(3) 时效指标: 是否资金及时支付率大于 85% (达 100%) 该指标满分 10 分, 得 10 分。

(4) 成本指标: 是否在预算安排资金内使用资金 (未超预算安排资金), 该指标满分 10 分, 得 10 分。

3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(1) 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(成效良好), 该指标满分 20 分, 得 19 分。

(2) 群众认可情况 (2025 年以来, 各镇 (街) 不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, 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得到遏制, 得到群众一定的认可), 该指标满分 20 分, 得 19 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(一) 主要经验

需要强化项目资金的审批执行进度跟踪, 发挥财政资金效用, 并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, 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, 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，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，增强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《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坡财〔2026〕97 号）要求，我委将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在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。